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109年教育奉獻獎具體事蹟表、109年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 (376550000A_109000038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0038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00038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，
於109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具體事蹟表（word檔）、
佐證資料（pdf檔）及照片（jpg檔）傳至
enchi0809@gmail.com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式6份
至本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9313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
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（一）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
範。

（二）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
為典範。

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

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- (二)受推薦人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，每個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
- (三)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請勿裝訂，請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，並請掃描後寄至enchi0809@gmail.com；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另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之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盡量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具體事蹟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